# 2024年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27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一住所：法定代表人：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乙方和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已于20\_\_年 月【 】日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投资协议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提及的词语定义如下：

“会计年度”，指自任何一个公历年度的1月1日起至该年12月31日止的连续期间。

“税后净利润”，指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公司20\_\_年、20\_\_年及20\_\_年应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20\_\_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20\_\_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_\_年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

2.2如2.1条20\_\_年、20\_\_年和20\_\_年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乙方承诺保证的税后净利润目标相差不超过20%，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2.3如果公司未实现2.1条中20\_\_年、20\_\_年及20\_\_年的业绩指标，则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货币补偿。

货币补偿的计算方法如下：

20\_\_年货币补偿金额 = 甲方投资金额 \*(500万元-20\_\_年乙方实际净利润)/500万元;

20\_\_年货币补偿金额 = (甲方投资金额-20\_\_年货币补偿金额 )\*(1000万元-20\_\_年乙方实际净利润)/1000万元;

20\_\_年货币补偿金额 = (甲方投资金额-20\_\_年货币补偿金额-20\_\_年货币补偿金额)\*(1800万元-20\_\_年乙方实际净利润)/1800万元。

2.4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实现了新三板或其他资本市场挂牌交易，则甲方须从股价溢价收入中扣除相关货币补偿款项返还给乙方。

2.5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的业绩总额，则甲方须返还已支付的货币补偿金额给乙方。

第三条 回购条款

3.1如果乙方未完成以下任一目标：

(1) 2.1中的业绩承诺;

(2) 2.3中的货币补偿;

则甲方有权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决定将所持公司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乙方。

3.2乙方承诺，在甲方向乙方提出股权(明股实债)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天内，将股权收购价款支付给甲方。股权收购价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股权收购价款=甲方投资金额 \*(1+8% \* n)- span

n--本次股权投资款到账日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对应的实际年份数，剩余天数不足一年的按零散天数除以360天计算。

span--甲方从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及所获得的乙方对甲方的现金补偿款。

甲方需在收到股权(明股实债)转让全部款项的当日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或明股实债的现关财务手续。

3.3乙方承诺自甲方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新三板挂牌止，若乙方所持股权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如在本次股权投资协议签订后，未来任一其他投资者获得的投资条件及价格优于本次股权投资的投资条件及价格的，则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投资者投资公司的更优部分条件和价格，但下列情况除外：

4.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1.2公司给予管理层或者员工的股权激励;

4.1.3其他甲方事先知情并书面同意的情形。

4.2乙方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不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管理性职务(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除外)，不从公司离职，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设立新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否则其所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3乙方承诺，若公司未来出现被收购或被并购的情况，则甲方拥有优先于乙方及公司其他股东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否则乙方有义务按照收购方提出的股权收购价格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5乙方承诺，当乙方控股股东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使其丧失公司实际控制地位时，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甲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 其他

5.1本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保密。非经国家机关通过合法途径调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告知第三人。

5.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3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武汉市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就乙方投资甲方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

二、新认购

1、各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新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元，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万元。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股权投资事宜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在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部出资，即人民币×万元。

3、各方同意，甲方的公司账户是: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银行 支行

4、各方同意，乙方在支付完毕人民币×万元的出资款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5、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出资仅用于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变更登记手续

1、各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同时，甲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甲方承诺，在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帐户之日起的\_\_\_\_\_\_\_\_\_\_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乙方具有以下权利：

1、若甲方当年实现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在未经过乙方的书面批准情况下，甲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2、甲方在当年实现利润进行分配时，乙方有权优先获得分红\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乙方原始股权投资人民币×万元的 %)。

3、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以任何形式进行股权融资时，乙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且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新进投资者相同。

4、投资完成后，甲方的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_\_\_\_\_\_\_\_\_\_人，乙方有权提名 1名甲方的公司董事(和甲方的董事会秘书)，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乙方提名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甲方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变更手续。

5、如果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甲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乙方，或者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甲方公司部分股份给乙方直至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6、投资完成后，如甲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7、若甲方公司原股东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乙方可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乙方选择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乙方的股份。

8、投资完成后，乙方在持有甲方股权期间，乙方享有甲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15天内，提供甲方月度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30天内，提供甲方月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日历年度最后一日起45天内，提供甲方年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4)每日历年度最后一日起120天内，提供甲方的年度合并审计账。

9、甲方的所有对外投资计划和内部新投资项目价格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需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五、保证和承诺

1、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2、甲方保证，甲方的原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作为管理层的公司股东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

3、乙方保证本次股权投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承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万元。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_\_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法律。

2、各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 份，各方各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签订地为 。

协议各方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三**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盈利一事，经过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出资问题，因此一定要在协议中载明出资的方式，以此方式认缴的出资额是多少，确定该出资额所占的出资比例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出资实际缴付的时间确定。实践中不乏有投资人在签订出资协议后，因各种原因而迟迟不予缴付出资，从而导致整个合作项目进程延缓。若未在协议中对此约定，或使迟延履行出资义务人逃脱责任。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出资\_\_\_\_\_\_\_元委托乙方进行投资，获取收益。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把投资资金以及相关资料证明交给乙方，供其进行投资操作；甲方有权查询投资操作情况，但不得干涉投资操作，不得泄漏操作情况，不得随意抽撤资金，不允许自行进行投资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有甲方负责。

2、乙方对甲方账户全权管理，精心运作，自主操作并承担操作风险；对甲方账户资金有保本的责任，即在协议到期日，若甲方账户资金低于其存入本金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补齐。

三、结算方式

1、投资期限为\_\_\_\_\_\_\_\_年，每月收取利息。风险提示：

在盈余分配问题上，投资人通常不会忽略，但对于投资项目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分担上，投资人往往会出现疏漏。虽然各投资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内容是一致的，但对投资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依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若因约定不明，会使得无过错投资人要与过错投资人共同承担责任，甚至数倍于有过错投资人。

2、以协议到期截止日为结算日，计算收益情况；以甲方账户资金总额减去账户本金后的收益为净收益；净收益有盈利时由双方按：的比例分配，净收益出现亏损时，其亏损部分由乙方补齐。风险提示：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合同中，许多当事人常约定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确忽略对具体违约金的确定，而在后续纠纷争议中，守约方又对损失的大小无法确切举证，而造成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因此在设置违约责任条款时应当多费些心思。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一切损失。

2、甲方未依照本协定的规定提交出资额，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_\_\_\_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未依照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本金及利息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依法被终止。

2、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运作，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本协议由乙方终止后，乙方对甲方理财资金不享有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4、由于甲方的原因须终止协议的，乙方可以享有理财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5、如达到终止条件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七、协议期限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

1、本协议生效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执行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四**

甲方(受托人)：

身份 证 号 码：

户 籍 地 址：

乙方(委托人)：

身 份 证 号码：

户 籍 地 址：

基于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充分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投资的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1 乙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下称“委托资金”)，委托甲方投资于 (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投资要求：

(1)投资成本：

(2)投资期限：

(3)其他：

1.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上述委托资金，具体资金数额以乙方实际划转的金额为准。

甲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委托资金的接收账户：

开户机构： 户 名：

1.3 委托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将委托资金交付给甲方。

1.4 为保障委托资金专款专用，乙方有权引入银行以资金监管方式对甲方上述指定收款账户及委托资金进行监管，并有权要求银行以乙方指令作为资金对外划付的唯一指令，甲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的权限范围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仅能依约将乙方的委托资金用于投资标的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2 甲方必须根据本协议1.1条约定的具体投资要求对标的项目进行投资，若标的项目实际情况与该投资要求不同，则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投资。

2.3 双方确认，依约完成投资后，乙方为该投资项下所有权益的实际权利人，甲方仅为乙方代理人，甲方不对该投资享有任何实质性的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该投资项下的权益进行出让、设定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可能会对乙方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处置行为。

三、投资分配及撤资

3.1 自乙方委托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甲方应在日内完成投资，甲方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投资的，应及时与乙方沟通，由双方协商资金的后续处理事宜。

3.2 甲方依约完成投资的，按实际投资收益的分享收益，按实际投资亏损的 %承担风险，投资期限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投资款，并按照投资收益情况结算损益分成。

3.2 投资期限内，若乙方需提前撤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收益，甲方按实际投资收益的 %分享收益。

3.3 本协议项下，在投资期满、提前撤资或项目分红等存在项目资金回款的情况下，甲方须在资金到账之日起三日内将全部资金划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机构： 户 名：

账 号：

3.4 在甲方依约将投资款及收益划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后，乙方应在三日内将甲方依约应得的收益划付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了解标的项目相关情况。

(2)甲方应依约履行义务，完成针对标的项目的投资。

(3)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报资金使用及项目投资等情况。

(4)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乙方的账户资金、交易等资料保密，未经乙方确认，不得对外泄漏。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提前撤资。

(6)甲方应依约承担投资风险，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投资收益分成。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监督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权要求甲方依约完成投资。

(2)乙方应依约及时提供委托资金。

(3)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标的项目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回复并作出指示。

(4)乙方应依约向甲方分配投资收益。

五、违约责任

5.1 委托资金到帐后，甲方违约挪用委托资金的，应按照挪用资金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返还挪用资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2 委托资金到帐后，在约定投资条件已满足的情况下，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失败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投资资金数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委托资金到帐后，在约定投资条件已满足的情况下，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成本增加的，甲方应自行承担额外增加的成本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4 在投资期满、提前撤资或项目分红等存在项目资金回款的情况下，甲方未依约将相应资金划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

5.5 在约定投资条件已满足的情况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投资失败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5.6 若乙方未能依约将甲方应得收益划付给甲方的，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应按照应划未划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投资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违约将该投资项下的权益进行出让、设定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可能会对乙方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处置行为的，应按照委托资金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8 除上述约定外，投资期间，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协议变更和终止

6.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其他

7.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自双方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五**

本合同郑重声明：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本合同的双方为：

1.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投资于北京\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在充分友好协商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项目公司：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登记注册的北京\_\_\_\_\_\_\_\_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5.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6.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7.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8.总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时产生的收益，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费用后的余额 。

9.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10.信托文件：指①本合同、②信托计划、③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1.股权转让：指信托期满\_\_\_\_\_\_\_\_国信将以信托资金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建岚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_\_\_\_\_\_\_\_信托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_\_\_\_\_\_\_\_国际公寓项目的开发、经营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本合同、\_\_\_\_\_\_\_\_信托计划，以及“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第四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在本合同项下信托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受托人终止情形，委托人将另行选任新的受托人，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将按《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

4.委托人保证已就信托资金设立信托的相关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5.委托人保证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谋取非法收益。

6.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时的规定期限内，按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可用于清算的财产。

3.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4.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名：\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6.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至\_\_\_\_\_\_\_\_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受益人。

7.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第八条信托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1)受托人报酬;

(2)文件或帐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6)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8)信托发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 (信托资金 ÷\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 )×信托计划财产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费用计提

(1)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提取;

(2)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受托人按照信托资金数额的3%计提信托费用。

5.受托人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于收到项目公司信托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信托报酬。

6.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计算。

第九条信托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存续期为一年，自\_\_\_\_\_\_\_\_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1.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进行集合运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_\_\_\_\_\_\_\_信托计划。

2.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3.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4.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5.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投资于自己或关系人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贷给自己或关系人。

第十一条 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股权溢价转让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信托资金 ÷\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 )×100%

信托收益率 =总信托收益 ÷ \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 × 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

(2)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计划期满的\_\_\_\_个工作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简称工作日)内。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账户(简称信托利益划付账户)。

第十二条 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账户。信托财产经营产生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2.所有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3.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扣收。

第十三条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1.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包括贷款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4.受托人确认，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规避信托财产出现重大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义务，但受托人不负有预见并随时告知委托人或受益人类似风险的义务。

5.受托人如有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信托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四条?委托人其他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按照《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清算情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资金的基本运作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委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前划转信托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托人享有依据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委托人到期未支付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的，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

(3)受托人应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透露的除外;

(4)受托人应将自己接受的不同委托客户的信托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并至少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7)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托财产归属人取回应得信托财产。

(8)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_\_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偿还债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和承继。

第十七条信托受益权的变更与转让

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受益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应共同到受托人处填写《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变更受益人应以不违背《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为限。

2.在信托期限内，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及本合同载明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4.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本信托项下受益人将其权利和义务相应转让给受让人。

5.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按照信托财产的\_\_\_\_\_\_\_\_\_\_\_‰的费率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1.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_\_\_\_\_\_\_\_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_\_\_\_\_\_\_\_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期向受托人提供合同规定之信托财产的，信托合同终止，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或中止。确属特殊情况，信托合同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给予赔偿。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以上所涉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赔偿的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信托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可以追加信托财产。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可以续期。

2.在原受益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被兼并或者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信托不终止，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3.有下列情形发生，本信托合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3)信托被解除;

(4)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费用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归属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划至信托利益划付账户。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5.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并报经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同意。

第二十条 通知的送达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按本合同记录为准，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合同组成

\_\_\_\_\_\_\_\_信托计划与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而信托计划有规定的，以\_\_\_\_\_\_\_\_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_\_\_\_\_\_\_\_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果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特别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另行书面予以补充。

2.本信托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将全部信托资金正式划至受托人指定信托账户时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以及\_\_\_\_\_\_\_\_信托计划的规定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

于\_\_\_\_\_\_\_\_\_\_\_\_\_\_\_\_\_签订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六**

\_\_\_\_\_\_\_\_\_市民政局领导：

股权投资，在国外通称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equity，简称“pe”。从投资方式角度看，是指投资机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股权投资就是在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集合特定投资者的资金，通过专业团队的运作，以股权的方式，投资于准上市公司，为其注入资金并提供“咨询+管理”的增值服务，在提升企业价值、实现投资收益后，通过不同的手段和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行业是一种集投资、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新兴行业，同时更是一种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殊行业。

近几年，股权投资在\_\_\_\_\_\_\_\_\_得到了长足发展。目前，\_\_\_\_\_\_\_\_\_就有近6000亿的民间资金，目前有超过30家的专业创投、股权投资、金融机构、公司，加上在外\_\_\_\_\_\_\_\_\_人办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公司以及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的投资部，外省市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公司驻\_\_\_\_\_\_\_\_\_事处等，估计\_\_\_\_\_\_\_\_\_的股权投资机构、公司超过60家，管理和控制的投资资金超过100亿人民币，是\_\_\_\_\_\_\_\_\_经济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在推进\_\_\_\_\_\_\_\_\_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上市、并购和重组发展壮大发挥着重要作用。

虽然\_\_\_\_\_\_\_\_\_的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很快，但与北京、上海、深圳、天津等地区相比，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对政策了解和理解不够;各股权投资机构、公司之间信息交流不够，有时会为一些投资项目竞争而盲目抬高价格;部分股权投资机构、公司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够专业;没有合理的渠道，反映行业的诉求;需要资金的企业找不到投资者;外省来温的机构找不到好的企业或者合作机构等。

为促进\_\_\_\_\_\_\_\_\_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壮大，规范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行为，提升股权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促进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强股权投资机构与政府、企业的联系，我们拟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名单附后)，联合本地以及外地的股权投资机构、基金、保险、证券、信托、担保、法律、会计等行业单位以及创新企业发起成立\_\_\_\_\_\_\_\_\_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_\_\_\_\_\_\_\_\_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是一家专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股权投资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

成立\_\_\_\_\_\_\_\_\_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的宗旨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行业自律监管机制;协调组织股权投资机构行为，实现行业资源共享;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会员素质;加强会员与国内各省市和国际股权投资管理行业的合作与交流;壮大投资公司队伍，帮助创新企业成长，促进\_\_\_\_\_\_\_\_\_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_\_\_\_\_\_\_\_\_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主要业务范围为：探索解决股权投资行业运作的深层次问题，促进股权投资行业新体制、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调查研究，交流经验，沟通信息;培训人员，开展咨询服务;为本会会员提供的其他各种服务。

\_\_\_\_\_\_\_\_\_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拟请\_\_\_\_\_\_\_\_\_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业务主管部门。

恳请贵局批准同意筹备成立\_\_\_\_\_\_\_\_\_市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申请人：

申请日期：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七**

本合同郑重声明：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信托合同

本合同的双方为：

1、委托人：;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受托人：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投资于北京中建森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景龙国际公寓项目，上述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章，在充分友好协商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委托人愿意委托受托人，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业务，双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景龙国际公寓项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3.项目公司：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登记注册的北京中建森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5、信托资金：指委托人设立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6、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7、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

8、总信托收益：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

财产时产生的收益，减去信托财产应承担费用后的余额。

9、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10、信托文件：指①本合同、②信托计划、③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

书。

11、股权转让：指信托期满重庆国信将以信托资金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

建岚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本合同第七条所列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景龙国际公寓项目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景龙信托计划)及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景龙国际公寓项目的开发、经营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本合同、景龙信托计划，以及“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第四条受托人确认

1、受托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机构，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受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具备从事和参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设立、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受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委托人确认

1、委托人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委托人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2、委托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自愿委托受托人设立、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

3、在本合同项下信托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受托人终止情形，委托人将另行选任新的受托人，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将按《信托法》的有关规定选任。

4、委托人保证已就信托资金设立信托的相关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5、委托人保证不以加入信托计划的形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谋取非法收益。

6、委托人承诺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当，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概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受益人确认

1、受益人系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权人，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与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委托人未指定受益人的，则委托人为本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为：

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第七条信托财产

1、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时的规定期限内，按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设立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所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2、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可用于清算的财产。

3、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受托人保证遵循分开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确保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4、加入信托计划时，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人民币资金，信托资金总额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付至受托人如下账户：

户名：\_\_\_\_\_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号：

5、本合同项下信托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上述财产为信托财产。

6、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至景龙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支付给受益人。

7、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2)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4)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杂项收入。

第八条信托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1)、受托人报酬;

(2)、文件或帐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6)、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按照有关规定应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8)、信托发行费用。

2、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信托资金÷景龙信托计划资金)某信托计划财产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费用计提

(1)受托人报酬由受托人按本条第5款的规定提取;

(2)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3)受托人按照信托资金数额的3%计提信托费用。

5、受托人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于收到项目公司信托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信托报酬。

6、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计算。

第九条信托存续期

1、本合同项下信托的存续期为一年，自景龙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信托存续期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进行集合运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景龙信托计划。

受托人确认信托财产的管理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以及关系人的财产进行交易。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为自己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投资于自己或关系人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将资金信托中的资金贷给自己或关系人。

第十一条信托收益

1、信托收益及其计算

信托收益指包括股权溢价转让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在内的所有收入总和，扣除按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费用后的余额部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收益按信托资金占景龙信托计划资金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信托收益=总信托收益某(信托资金÷景龙信托计划资金)某100%

信托收益率=总信托收益÷景龙信托计划资金某100%。

2、信托收益的分配

信托收益按如下方法进行分配：

(1)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景龙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收益;

(2)信托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计划期满的10个工作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简称工作日)内。

(3)信托收益由受托人划至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的银行账户(简称信托利益划付账户)。

第十二条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受托人应就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单列账户。信托财产经营产生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2、所有因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3、前述费用，如发生受托人垫付的，受托人可在垫付行为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扣收。

第十三条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包括贷款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确认，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规避信托财产出现重大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义务，但受托人不负有预见并随时告知委托人或受益人类似风险的义务。

受托人如有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信托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甲乙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

第十四条委托人其他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按照《信托法》规定，信托一旦成立，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具有独立性，可以对抗第三人。信托财产亦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发生受托人依法终止清算情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清算财产;

(3)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资金的基本运作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的说明，但委托人行使上述权利以不影响受托人正常管理和运作信托财产为限。委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4)信托财产一经设立不得转移。在信托存续期间，非经法定程序，委托人基于本合同对受托人的委托是不可撤销或解除的，委托人不得提醛⒒转信托账户的资金，不得办理转托管，不得转移信托财产;

(5)、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非法方式或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受托人享有依据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的权利，受托人可以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委托人到期未支付的信托报酬;

(2)根据本合同及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因违反信托目的、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时，受托人应予以赔偿;未予赔偿的，受托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信托管理费;

(3)受托人应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透露的除外;

(4)受托人应将自己接受的不同委托客户的信托财产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并至少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7)信托终止，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托财产归属人取回应得信托财产。

(8)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以转让信托受益权的方式偿还债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和承继。

第十七条信托受益权的变更与转让

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随意变更受益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应共同到受托人处填写《受益人变更申请表》，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变更受益人应以不违背《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为限。

2、在信托期限内，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及本合同载明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指定地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信托受益权转让时，本信托项下受益人将其权利和义务相应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按照信托财产的1‰的费率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1、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景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景龙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委托人未按期向受托人提供合同规定之信托财产的，信托合同终止，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或中止。确属特殊情况，信托合同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给予赔偿。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以上所涉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赔偿的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信托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可以追加信托财产。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本信托可以续期。

2、在原受益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被兼并或者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信托不终止，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3、有下列情形发生，本信托合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3)信托被解除;

(4)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5)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费用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归属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划至信托利益划付账户。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5、本合同项下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并报经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同意。

第二十条通知的送达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按本合同记录为准，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1、合同组成

景龙信托计划与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而信托计划有规定的，以景龙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景龙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果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特别约定事项：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另行书面予以补充。

2、本信托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将全部信托资金正式划至受托人指定信托账户时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以及景龙信托计划的规定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托投资有限公司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双赢共荣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创业投资领域共同达成以下合作条款。

一、合作目的

1、甲、乙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整合双方资源，建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甲方在本地及区域经济具有主导地位，为贯彻落实“保增长，促就业”的国家经济发展目标，促进本地主导产业升级，优化投资环境，引导创业投资发展方向，需要大力发展创投事业;乙方是一家专业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融资、改制服务，其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分析和判断经验，拥有丰富的项目来源，目前其旗下所管理的四家有限合伙私募基金运行良好，已涉足国内多个产业领域的投资活动。乙方能够发挥自身优势，为目标企业提供必要的投资服务，包括弥补拟投资或已投资的中小企业在战略规划、规范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产品营销等方面存在的不足。

为充分调动乙方的团队管理优势和在基金管理上的业务专长，甲乙双方精诚合作，共同设立创投基金，促进本地或本区域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参与并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合伙企业”)。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各合伙人之权利义务关系应遵从《合伙企业法》之规定。

2、甲方作为政府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并利用其所掌控的优势社会资源，协助合伙企业寻找优质的投资项目，并确保相关合法手续及事项经行政部门审批得以妥善完成，并积极争取税收等优惠政策。

3、乙方出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寻找、筛选及评估，投资谈判与交易设计，投资后的增值服务与监管，投资后管理与退出策划。并帮助投资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充任企业管理顾问。

4、除甲方和乙方出资以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本协议目标筹资金额中的剩余款项。

5、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

三、合作具体内容

1、双方约定目标筹资金额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基金规模为xx年内需另募集至少\_\_\_\_\_\_\_\_\_\_万元。第一期基金规模首期到位总额不少于\_\_\_\_\_\_\_\_\_\_万元，否则将按照本条第3、4款约定的出资比例退还给各合伙人或建立补充协议约定其它处理方式。 若达到\_\_\_\_\_\_\_\_\_\_万元时,该合伙企业可以进行投资运营并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书》相关规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若募集金额不足或超出规模，即合伙企业在六个月内实际到位资金不足或超出\_\_\_\_\_\_\_\_\_\_万元时，则按照本条第3、4款约定的出资比例调整出资金额，甲乙双方则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或减持，并进行工商变更。第二期和第三期基金规模分别为\_\_\_\_\_\_\_\_\_\_年内)能改制上市的成熟型企业：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有足够扩张力，管理团队有很强战斗力，具备高科技、高成长特征。

3、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新服务、新it(含通信网络)、新环保、新农业、新制造(有科技含量或营销创新)、新体智(医疗医药健康及文化教育)。

4、合伙企业的投资形式包括：

（1）认购未上市企业的新增股份;

（2）受让未上市企业的原有股份;

（3）未上市企业的可转债等;

（4）合伙企业应以自身名义对外实施投资。但在特殊情况下，经合伙人大会多数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委托能够取得并持有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要求的目标企业股权的机构代购代持股权。

5、合伙企业适度分散投资。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合伙企业财产总额的25 %，特别有利情况下可以增加投资额，但需经过合伙人大会多数同意。

6、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

（1）上市公司的普通流通股(二级市场股票);

（2）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初创企业(新技术创业型处于孵化期的企业)。

7、合伙企业不应谋求在所投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不谋求在所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应该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尽可能的投资服务，包括及时督促和支持所投资企业的业务发展和改制上市。

8、禁止事项：除非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合伙资金从事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投资活动;不得挪用合伙资金或把合伙资金出借给他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投资股权质押融资;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担保;不得利用合伙企业签订任何交易合同(合伙企业需要的中介服务合同除外);不得利用合伙企业对外举债;不得从事其它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事项。

9、乙方及其代表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当乙方及其代表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及执行权限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指定\_\_\_\_\_\_\_\_\_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2、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团队协助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

3、执行合伙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务在内的合伙企业事务：

4、执行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其聘请的投资顾问与甲方委派的一名代表共同组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执行合伙人的指定代表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以全票通过的原则参与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决定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

5、甲方另外委派一名项目经理参与乙方投资银行部相关工作，所委派项目经理的基本工资及各项福利均由甲方承担。该项目经理与乙方投行人员共同为合伙企业发掘优秀项目、募集合伙资金、参与项目管理，并享有合伙企业相关的激励机制所约定的权益。

6、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及其率领的投资团队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甄选、立项和尽

7、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六、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共8年，包括基本合伙期6年和续存合伙期2年。

七、股权退出

1、合伙企业投资的股权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购并、股权转让等渠道退出。

2、所有从投资项目变现的资金(变现资金)，用于分配。

八、合伙企业的资金保管

1、合伙企业应在保管银行指定的机构设立保管账户，所有合伙资金和从转让投资项目股权所收回的投资收益一律汇付至保管账户上，并委托保管银行对合伙企业的资金依照保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

2、合伙企业应与保管银行签署《财产保管协议书》，约定合伙企业财产的监管方式、监管要求。

九、创立费、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1、创立费：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企业将从到帐的资金中一次性提取目标合伙金额的0.5%，作为合伙企业的创立费，用于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合伙验资、办公室租赁、办公设备、办公费用、资金募集推广等。

2、在合伙期限内，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履行职责的报酬，执行合伙人按实际到位合伙金额r的比例提取管理费(注：基本合伙期r=2.0%/年，续存合伙期r=1.0%/年) 。

3、在合伙期限内，每个股权投资项目变现退出并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成本后,合伙企业优先按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退还实际到位合伙资金，当出现投资盈余(即退付完所有出资本金后尚有结余)后，乙方按投资盈余的\_\_\_\_\_\_\_\_\_\_年收益率未达到8%，投资人按权益比例分配收益;

4、第一期基金首期到位资金低于\_\_\_\_\_\_\_\_\_\_万人民币时，则该笔到位资金可用于认购商业银行的短期(三个月内)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短期理财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依照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十、附则

1、本协议因募资需要时方可向相关方开放。

2、甲方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乙方充分发挥自身投资管理优势，在有利于甲乙双方基金合作的基础上，利用资本市场的杠杆，推动甲乙双方的合作朝更加紧密的方向发展，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实现共赢。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_\_\_\_\_\_\_\_\_\_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九**

投资时的核算应先确定初始投资成本，然后对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调整：

1.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下，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与上述成本法下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一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视同捐赠利得)，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账务处理是：

借：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成本)

贷：营业外收入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十**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有利于该公司发展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_\_\_\_\_\_\_\_\_有限公司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协商，就公司股东内部转让股权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股权的转让

1、 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 将其持有本公司\_\_\_\_\_\_\_\_%股权以人民币\_\_\_\_\_\_\_\_万元转让给

4、 甲方承诺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涉及任何质押及任何争议、诉讼。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 %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承担。

6、 甲方承诺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二、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四、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十一**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市签订：

被投资方：

公司，住所为，法定代表人为。

原股东：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投资方：

，住所为，委派代表为。

鉴于：

1、被投资方系于年月日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被投资方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各方拟根据本协议的安排，由投资方以货币资金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万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增资后%的股权。

4、本协议各方均充分理解在本次投资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并同意依法进行本次增资行为。

为此，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被投资方

指

公司

、投资方

指

创始人

指

原股东

指

管理层

指

各方、协议各方

指

、原股东、投资方

本次投资

或本次交易

指

投资方本次拟认购新增的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行为

增资价款

指

投资方出资认购新增的万元注册资本而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元)

公司上市

指

公司在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销售收入

指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归属于公司的销售收入

净利润

指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关联企业

指

与中国财政部于20\_\_年发布的财会[20\_\_]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或其日后的相关修订)、《公司法》(或者日后的相关修订)或者证监会相关规定中所述的关联企业具有同样含义的企业

工商局

指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会

指

本次投资完成后，由投资方与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共同设立的董事会

投资完成

指

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本次投资并经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公司股东

先决条件

指

投资方进行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具体含义如本协议第五条所述

权利负担

指

除原股东陈述或者权属证明相关资料上载明的主体以外的任何人享有的任何利益、权利或股权(在不限制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使用权、取得权、期权或优先权)或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让与，或查封、扣押等任何司法限制，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优先权或担保权益，或在相关财产上设定的任何性质的安排。

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正式生效的起始时间，以协议正式签订日为准

交割日

指

投资方将增资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

登记日

指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适用于该人士的中国政府、监管部门、法院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部门规章、指令、通知、条约、判决、裁定、命令或解释。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除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2、其他解释

(1)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引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殊条款;

(2)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的合法组成部分。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对本协议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引述应视同为对本协议该部分内容的全部引述;

(3)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本协议书的目的与地位

1、通过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步骤，投资方将以溢价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持有公司相应的股权。

2、本协议系公司引入投资方进行投资的原则性协议，为履行本协议而签署的附件以及其他书面文件或合同，均视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且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相违背。各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签署的文件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增资价格

1、各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和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出资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增资后%的股权，其中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2

3

4

合 计

100%

2、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公司应按照与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资金使用计划(见附件一)使用增资价款，全部增资价款应存于公司的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债券投资。

第四条 本次增资的程序及期限

1、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公司应取得股东会关于同意投资方增资及修订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2、协议各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完成公司章程、增资后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的签署。

3、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支付增资价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投资方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按照约定的数额将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开设的指定账户。

4、公司收到投资方增资价款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应由公司开具书面出资证明书予以确认。

5、投资方的增资价款到位后的5个自然日内，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投资方的增资价款到位后的15个自然日内，将全部变更资料递交工商部门且受理。

第五条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1、投资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

(1)属于本公司方的本次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修订及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及本协议等;

(2)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

;协议后面有此项

(3)公司及创始人签署的附件三陈述、保证及承诺真实有效。

2、就本条第1款的先决条件而言，除非投资方豁免该等先决条件，如该等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未全部得到满足的，投资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不再支付增资价款，投资方无须就终止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次增资的相关约定

公司、原股东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保障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优先受让权

(1)原股东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以下简称“转让股权”)，应提前15个自然日书面通知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或原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2)如投资方及公司其他原股东都对转让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则公司其他原股东与投资方应协商确定各自优先受让的转让股权的份额;协商不成的，则根据届时各自持有公司的相关出资比例受让转让股权。

2、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东会决议后续进行增资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如原股东亦主张优先认购权，则投资方与原股东应协商确定各自认购的增资份额;协商不成的，投资方与原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有公司的相关出资比例进行增资。

3、随售权

(1)原股东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受让方”，不包括原股东)的，应提前15个自然日书面通知投资方。在此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原股东按照同比例同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原股东应保证收购方按照受让原股东股权的价格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权。本协议签署前已向投资方披露或已取得投资方书面确认放弃该权利的除外。

(2)投资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15个自然日内将是否随售的决定书面通知公司，否则，视为放弃随售权。

4、反稀释权

(1)原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取得届时所有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者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方对公司增资，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2)即使届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引入其他投资方，原股东一致同意，投资方自动享有公司与后续引入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最优条款，具体调整方案届时再商议(减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5、经营指标承诺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创始人对公司20\_\_年度、20\_\_年度及20\_\_年度的经营指标向投资方作出如下承诺：

(1)销售收入指标

创始人承诺：公司20\_\_年度、20\_\_年度及20\_\_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万元、万元、万元，指标的%作为缓冲带，指标低于%则触及对赌条款，指标超过%应有相应奖励

如公司当年度销售收入指标未完成，创始人应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投资方给予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1-当年度实际销售收入/当年度销售收入指标)×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

如公司当年度销售收入指标达到奖励标准，投资方应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创始人给予现金奖励：

奖励金额=(当年度实际销售收入-当年度销售收入指标)×奖励比例(如2%)

(2)中心建设指标

创始人承诺：公司20\_\_年度、20\_\_年度分别完成不少于家、家中心的建设，指标的%作为缓冲带，指标低于%则触及对赌条款，指标超过%应有相应奖励。

如公司未达到建设指标，创始人应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投资方给予股权补偿：

补偿股权比例=(1-当年度实际成立中心个数/当年度中心建设指标)×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

如公司当年中心建设指标达到奖励标准，投资方应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创始人给予现金奖励：

奖励金额=(当年度实际成立中心个数-当年度中心建设指标)×每家奖励金额(如每家5万元)

(3)如公司同时未达到销售收入指标和中心建设指标，则创始人承诺按照上述两种补偿股权比例较高者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如公司同时达到销售收入奖励指标和中心建设奖励指标，则投资方承诺按照上述两种奖励金额较高者向创始人进行奖励

(4)上述股权补偿逐年实施，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关于公司未满足经营指标承诺而要求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将上述补偿股权比例按照1元转让给投资方，公司、创始人及原股东有义务配合投资方签署相关股权补偿协议、修改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决议等文件，并履行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5)如公司没有完成指标任务，与指标任务相差较大，创始人每年最大补偿股权比例为3%。

6、回购权

(1)如公司20\_\_年度、20\_\_年度及20\_\_年度当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低于本条第5款约定的当年销售收入指标的50%，或20\_\_年度、20\_\_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或公司按照下列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金额+投资方的投资金额×10%×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

(2)如公司、创始人或管理层发生违背承诺，严重违约的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按照本款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金额+投资方的投资金额×10%×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

(3)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如投资方委派董事支持公司上市且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否决公司上市计划，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按照本款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金额+投资方的投资金额×1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

(4)自投资方书面要求创始人回购股权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公司可协调第三方按照上述回购条件及价格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视同创始人已履行回购义务;

(5)自投资方书面要求创始人回购股权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创始人应支付投资方全部回购价款，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15个自然日内应配合公司、原股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6)公司及创始人无权强制回购投资方本次投资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7、领售权

在满足本条第6款约定的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如创始人或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或未能促使第三方按照回购条件及价格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有权通过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发起向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收购方”)出售公司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对此创始人承诺如下：

(1)对投资方发起的出售公司股权的提案不行使否决权;

(2)根据投资方或收购方的要求，签署、递送所有与公司出售股权有关的文件并积极采取支持行动;

(3)如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司出售，同意按照与投资方相同的条件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8、知情权

公司及创始人承诺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方及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接受投资方委派人员对公司财务资料进行查阅：

(1)根据投资方的要求，每月20日前提供上月的财务报表和业务报告;

(2)根据投资方的要求，每季度/每半年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提供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未经审计的季度/半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在每季度/每半年结束后45个自然日内提供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重要联营公司和子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自然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供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经股东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5)每一会计年度开始前30个自然日内提供公司新一年度收入和资本预算计划;

(6)公司应当提供下列信息：①投资方希望知道且与投资方利益相关的;②为投资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③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投资方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一切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以及④公司收到任何关于全部或部分收购公司、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下属企业的正式报价及意向信息等。本款项下的信息应于投资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

(7)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提供相关会议纪要(投资方需要的前提下);以及

(8)创始人及公司承诺按照要求向投资方及时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投资方可能要求该等信息以特定格式汇报，如果该等信息不为公司所能即时提供或者无法以要求汇报格式提交，公司应当尽其所能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取得、整理、编辑此信息。

9、重大事项决定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对于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实质性子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得到投资方及股东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1)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授权代表董事会行使质权;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员工期权计划的设立和实施，包括授予数量、授予对象、行使价格、行使期限等;

(5)公司年度分红计划;

(6)公司的破产、清算、合并、分立、重组。

10、董事会决策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实质性子公司)下列事项需经包括投资方委派董事在内的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实施：

(1)批准、修改公司的年度计划和预算;

(2)处置公司的重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对公司业务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

(3)在年度预算之外的、一次性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4)任何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

(5)改变公司薪酬体系;

(6)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对外贷款、借款、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

(7)委托或变更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股东大会通过);

(8)修改公司的会计政策。

11、优先清算权

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结束营业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享有优先受偿权，按照下列两种计算方法所得结果中较高者获得受偿：

计算方法一：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公司对投资方的所有欠款+投资方在公司已公布但尚未执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红利以及应付而未付的利息

计算方法二：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对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所享有的分配额

任何兼并、收购、改变控制权、合并的交易行为，或者公司出售、出租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将其独家授权予他人的，均构成本条意义上的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

第七条 股东权益的分享及承担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与原股东即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公司享有和承担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公司治理

1、为加强公司管理，对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任命或变更需经投资方与公司讨论后共同决定。(按公司董事会规则办)

2、为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投资方委派一名董事;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成员不变。

3、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事项在会议召开通知之日同时将会议资料向董事提交，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政快件方式向投资方指定的收件方发出。

4、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确保公司的治理机制有效规范运行。

第九条 承诺及声明

1、公司创始人向投资方承诺如下：

(1)对于任何由于公司历史债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等)造成的、审计报告中未能体现的任何债务或责任由公司原股东承担，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发现的，给投资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创始人承担赔偿责任;

(2)创始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型业务及存在关联交易的业务;

(3)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执行及拟执行的分红计划。自交割日起，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由增资完成后的所有在册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移、转让、质押、抵押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如经过股东会批准同意的公司融资需创始人提供担保支持的，创始人同意无条件为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支持;

(6)本次投资完成后，创始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签署相关承诺，保证自本次投资完成后3年内不主动从公司离职，如在此期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3年内不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7)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违法经营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给投资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公司或创始人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包括子公司)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给投资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所涉股东或创始人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历史沿革过程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如发生股权纠纷而给公司或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由创始人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方向公司作出声明或陈述如下：

(1)投资方决策委员会对本次投资的最终批准;

(2)投资方完成商业、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投资方满意;

(3)投资方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投资方享有的所有优先权利，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相关问题;

(4)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随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及优先清算权在公司正式递交上市材料之后自动终止;如公司上市材料撤回或上市申请未获批准，则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所有优先权利自动恢复。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及创始人承诺按照下列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本次投资完成后【1】年内，创始人分期或一次性向公司补足资本金，补足金额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数据为准;

(2)本次投资完成后【12】个月内，创始人向投资方提供本次投资前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或转让双方签署的声明，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款已付清、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股权或债务纠纷;

(3)本次投资完成后【3】个月内，公司(包括子公司)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方案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第十条 交易费用的支付

1、本次投资过程中，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发生的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通讯费、文件制作费等;

2、如投资方按照本协议完成投资，则投资方为完成本次增资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所需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等费用(以下简称“中介费用”)由公司最终承担，上述费用总计不得超过万元人民币。

3、如投资方未进行投资，则上述中介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1、保密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有关机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

2、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骚动、暴乱、战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明文规定且对外公布的上市规则变动等)影响而未能实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终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1、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至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2)公司或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以及公司、创始人向投资方作出的承诺、声明、保证等。

2、公司、创始人发生违约行为的，投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进行改正;违约方自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未予改正的，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

3、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股权补偿对应的投资方出资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投资方违约金。

4、公司或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股权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投资方违约金。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1、协议解除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2、单方解除

(1)如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尚未全部得到满足的，则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期限期满后、增资到位之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公司或原股东存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在投资方增资到位之前，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另行向公司或原股东主张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投资方全部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3、本协议及任一最终文件(除非基于适用法律的规定)都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冲突法原则)。如若因为执行此协议产生任何争端，败诉方都应承担相应的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未经其他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各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如果各方要求变更相关内容的，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公司代表：，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邮箱地址;

(2)原股东，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邮箱地址;

(4)投资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邮箱地址。

5、公司根据工商局要求提交公司章程或另行签署增资协议，相关文件内容与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6、本协议中文正本一式份，各方各持有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用。

(以下为本《股权投资协议书》附件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投资协议书》签署页)

协议各方签署：

被投资企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原股东：

投资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资金使用计划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三：陈述、保证和承诺

公司及创始人的一般陈述与保证

公司及创始人个别及共同地向投资方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1、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和业务经营，除了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以外：

(1)公司是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合法资质，并依法进行年检;

(2)截至本次增资前，如存在出资不到位或其他出资瑕疵，由创始人连带承担补足出资义务;

(3)迄今为止，公司开展的业务行为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其章程的规定;

(4)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公司所有权/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

(5)公司除其目前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外，不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亦不终止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活动;

(6)公司应将其知晓的并且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特点和性质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的任何公告或其它信息通知投资方;

(7)向投资方所出示、提供、移交的有关公司资产和负债等全部财务资料及数据均为合法、真实、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公司不存在重大隐性债权债务纠纷，未有潜在的或正在提起的针对任何一方的重大的诉讼、法律程序、索赔或行政处罚;

(9)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公司及其创始人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公司授权和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不违反法律或无利益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将不违反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任何利益冲突。

3、充分披露

(1)就公司及其创始人合理所知，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资产或业务有关的可能对公司资产或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公司及其创始人未向投资方披露的任何事实;

(2)就公司及其创始人合理所知，公司及其创始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而向投资方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说明，均不存在任何对重大事实的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隐瞒。

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上述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5、公司及创始人向投资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各项股东权利;

6、创始人承诺并保证其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其他影响或损害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之权利或权益的任何安排;

7、公司和创始人承诺，除公司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如果本协议签署后发现有未披露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或其它重大权利负担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创始人代为清偿债务以免除公司的相应债务;

8、公司和创始人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现本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已存在任何违规经营而使公司可能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创始人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9、公司和创始人承诺，公司与第三方的协议、合同均已或将能得到合法、完整的履行;如果由于本次增资登记日前公司的任何已发生的行为而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重大赔偿责任，且该等情形未向投资方披露的，创始人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并补偿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10、创始人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如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为其聘用的员工补缴任何在本次投资完成日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费用的，创始人承诺由其承担该等补缴义务;

11、创始人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如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缴任何在本次投资完成日前应缴纳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则补缴义务将全部由创始人、承担;

12、创始人向投资方同意、保证和承诺：创始人及其任何关联方现在及将来均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

13、创始人及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期间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

1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期间，公司允许投资方对其业务、资产和财务等状况进行调查和访谈，并应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向投资方提供该等调查所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

1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期间，公司及创始人不得以股权或其他融资形式代替投资方的增资行为，或因前述目的与其他第三方接洽;

16、公司和创始人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所有的承诺和保证得到满足;

17、创始人对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处分权利，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股权的情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公司(盖章)

创始人(签字)：

年月日

**股东追加投资补充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协议书 ，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

二、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即股权投资)：

1、注资方式：乙方将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公司注资，注资额为 ，占该公司 %股权。

2、注资期限：乙方可以一次性全额注资或者分批注资，如若分批注资则须符合下列规定：每月 注入 即 %, 注资 期限共 个月,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次月 号起算。 乙方须在该规定的期限内注入所有资金。

3、手续变更：甲方可以采取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乙方注入的资金，且甲方须在乙方注入所有资金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股权的排他性和无瑕疵：甲方保证对其拟增发或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没有工 1

商、税务问题，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费用承担：在本次股权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甲方承担。

6、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甲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投资款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三、甲方的其他责任：

1、甲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合理地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必须的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 。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一切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其他责任：

2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规定从事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本次咨询服务无关的其他第三者。

五、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七、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八、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书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